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字第109090036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2月4日檢總卯字第10909107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50號（南區大型贓證物庫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金飾、珠寶、手錶、藝品、外幣、汽車、堆高機、機車、腳踏車、五金工具、電腦（電子）設備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，據應買人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（承買人需提出國民身分證）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分批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